

大 專 用 書

銀行法

金 桐 林 著

三民書局印行

銀 行 法

金 桐 林

學歷：財政金融人員高考及格

經歷：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銀行會計講座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現職：華南銀行業務部經理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銀行法／金桐林著．--增訂再版．--

臺北市：三民，民82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423-424

ISBN 957-14-0416-0（平裝）

1 銀行—中國—法令，規則等

582.12

79000607

◎ 銀 行 法

著 者 金桐林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復興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五樓
重慶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 發／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增訂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增訂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編 號 S 56047

基本定價 陸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三九九〇八號



2701

ISBN 957-14-0416-0（平裝）

修訂版序

我國銀行法自七十四年五月大幅修正後，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生急遽變遷，各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金融創新與改革，為因應此情勢，我國銀行法亟應作較大幅度之修正。財政部經參酌各方輿論意見，並兼顧前瞻性與時效性，擬具銀行法修正案，經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全案修正二十八條條文，增列五條條文，係民國六十四年所謂「新銀行法」實施以來，修正規模最大之一次。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開放民營銀行、健全銀行制度、促進銀行業務自由化，以及整頓金融紀律與維持金融秩序等，以貫徹「健全銀行制度」與「金融自由化」之政策。

本次修正，其中有關開放民營銀行及促進銀行業務自由化部分，對促進我國銀行業務現代化、效率化之影響，將極為深遠。為配合開放民營銀行之新設，並便於審核新設立之銀行，財政部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特於七十九年四月十日訂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自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生效，同時並接受新商業銀行之設立申請；本書除已將「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全文收錄於附錄五外，並亦將該標準有關規定，分別納入有關之章次及單元中。為促進銀行業務自由化，除修正後銀行法第三、四十一、七十一、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一百零一、一百二十一等條之規定外，財政部特於七十九年四月重新修訂「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準則」，將得核予外國銀行經營之業務擴及儲蓄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項目；本書均已將上述最新之規定納入相關之章次及單元中。目前本書尚待補充者，為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

俟財政部訂定後，當再予增補。

順應上述銀行法之大幅修正，本書內容已作相當幅度之更張。除新增第一章之五、六；第二章之十二、十三、十九、二十、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二；第三章之七、十及附錄五等單元外；同時亦將舊版已不合時宜之第一章之二、十一；第二章之四十五；第三章之九及第六章之四等單元，予以刪減。至於各章之其他單元，名稱雖未更異，其內容則依據修訂後之銀行法規定及相關之資料，重新作必要之檢討、修正及增補，以維全書內容之新穎、完整。

本書各章之單元次已如上述有所更異，故「自序」中對非參加高考者，如因時間有限，可暫予省略不讀之章次，再予列示於次：

「第一章之一、三、四、六；第二章之三十七、四十四；第四章之一、三；第五章之四；第六章之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七；第七章之一、二及第十章等。」

作者自維學驗有限，因修訂範圍較廣，並係利用公餘完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

金 桐 林 謹識

七十九年十月九日

於華南銀行業務部

自序

銀行法爲我國銀行制度之規範，亦爲銀行經營及從事業務操作之主臬；故銀行法之修正，實爲銀行業務現代化之起步。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之「新銀行法」，係就舊銀行法全面修正而來，使我國銀行法之內容邁入新境界。蓋新法一方面係就舊法之缺點加以改正，俾健全銀行體制，及改善銀行業務之經營與管理；另一方面則係採擇近代各國銀行制度之新觀念與進步立法，增補新條文，以提高銀行經營效能及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管理。

爲配合新銀行法之實施，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等，陸續有若干解釋性、補充性之規定；專家學者於報章社論及著作方面，亦發表不少精闢之見解。作者忝爲銀行從業人員之一份子，由於實際操作銀行業務及實務之需要，與個人之研究興趣，對有關之規章、文獻及資料，廣泛研究整理，竟也斐然成章。六十六年間先以「新銀行法要義」爲題，於《華銀月刊》分期刊行，以供行內同仁參考；嗣以各行局統一辦理雇員升職考試，爲幫助銀行同仁應考，特予重新編排整理，於六十六年八月付梓爲《銀行法概要》一書。

六十四年七月修正公布之新銀行法，雖較修正前大爲進步，惟仍有若干值得檢討改進之處；況且新銀行法自公布實施以來，爲期已逾十年。在此期間，爲適應社會經濟情況變化，及配合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實際需要，復歷經六十六年十二月、六十七年七月、六十八年十二月、六十九年十二月、七十年七月及七十四年五月等六次局部修正；七十四年之修正，且係民國六十四年所謂「新銀行法」公布實施以來，修正幅度最大之一次，其涉及之範圍亦相當廣泛。故作者前於六十六年八月刊行

之《銀行法概要》一書之內容，顯已無法涵蓋現行銀行法之全法內容，而須全盤加以修訂整編。爰再蒐集、補充國內、外有關銀行法理論與實務之文獻資料，就七十四年五月修正後之現行銀行法，重新予以認識與瞭解，而將上述《銀行法概要》一書全部予以改寫，且其篇幅及資料內容，約增加一半以上，故全書亦更名為《銀行法》。

本書對現行銀行法全部一百四十條條文，類分十章，共一百五十四單元，條分縷析，逐條詮釋條文精義，闡明立法旨意。並旁引友邦國家之銀行法規及銀行制度作為參證；特別是「專業銀行」部分，因原法僅就各類專業銀行之主要任務作簡要之規定，而不及其專業信用授受之範圍及經營細節，以致專業銀行之特質無以顯示；本書特以較多之篇幅，引據各國專業銀行之先例，分析說明，以增瞭解。另者，對新銀行法歷經六次之修正，亦特於有關單元之中，析論其修正緣由及內容，以維全書體系之新穎、完整。

本書編撰之目的，在供銀行從業人員辦理業務之參考，與作為修習貨幣銀行學者之補助教材，同時並可為有志參加金融高、普、特考及升職考試者之最佳參考用書。如讀者純為準備應試，則請按下列要領熟讀本書，定大有所益。

一、先將本書附錄一之銀行法一百四十條條文，全部背熟。

二、按本書章次及單元次，逐一循序研讀。如是時間有限，第一章之一、二、四、十一；第二章之七、三十六、四十三；第四章之一、三、九；第五章之四；第六章之四、八、十、十二、十五、十八；第七章之一、二；第十章之一等單元，除參加高考者外，可暫予省略不讀，其餘章節均應詳細研讀，並自行標明其重要之文字及內容。

三、銀行業務名詞之詮釋為常考題，宜特別注意。又近年來申論性

及時論性題目逐年增加，故全部條文應予默記之外，對各條規定之精義與立法之精神所在，均應就各單元之內容深入瞭解。

四、本書附錄五收錄之歷屆高、普考及升等考試題，全書閱畢後務必參閱，並逐題就本書有關單元之內容，試行作答。

本書固有一部分係作者個人淺見，一部分係引據財金當局之規定及友邦國家之先例，另有一部分則係參考自中外名家之高見，特此述明，以示不敢掠美。作者自維學驗有限，且係利用公餘完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

金 桐 林 謹識

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 華 銀 資 訊 室

介簡容內

類考、修之。其後因經濟之幅度甚大；銀行從業人員之參考，大學商、法、科、學子之補充，並為準備各類
月（）期新穎，取材料之融發展上之需要，歷七次折述其修正緣由及內容之補充，以維全書之新穎
條引友邦，分十章，其章一百五十六條，分六章，以爲參攷之體，如：一、緒論，二、銀行法之旨意，三、銀行法之精義，四、銀行法之沿革，五、銀行法之實施，六、銀行法之附屬
本作者根據其實際從事銀行業務及實務之經驗，將現行銀行法及精義全部一百四十條，分十章，其章一百五十六條，分六章，以爲參攷之體，如：一、緒論，二、銀行法之旨意，三、銀行法之精義，四、銀行法之沿革，五、銀行法之實施，六、銀行法之附屬

銀行法 目次

修訂版序

自序

第一章 總 論

一、現行銀行法修正經過·····	1
二、七十八年七月全面修正後現行銀行法內容大要·····	3
三、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銀行法之小幅修正·····	5
四、七十四年五月銀行法之大幅修正·····	7
五、七十八年七月之再度大幅修正·····	11
六、各國修訂銀行法之方向·····	15
七、我國銀行法之設計重點·····	16
八、銀行法有關「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 體系」之規定·····	17
九、銀行法有關「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之 規定·····	19
十、銀行法有關「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控制，以 配合金融政策之運用」之規定·····	21
十一、新法有關「改善銀行經營環境及行政管理」之規定·····	22

第二章 通 則

一、銀行法制定之目的	25
二、銀行之定義	26
三、銀行之業務範圍	27
四、授信業務與受信業務	30
五、資金性業務及服務性業務	31
六、重要銀行業務名詞詮釋	32
七、銀行法有關「信用」之規定	38
八、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款種類及其特質	40
九、各種存款新增之提款方式	43
十、銀行法所謂之擔保放款或保證	45
十一、銀行之負責人	47
十二、銀行負責人之資格條件	48
十三、銀行負責人及職員競業之禁止	52
十四、銀行之主管機關	53
十五、銀行之分類	53
十六、政府設立之銀行，其種類或其專業無須在名稱中表示	54
十七、各類銀行之定義、任務及特質	56
十八、銀行之資本	57
十九、銀行最低資本額之訂定	60
二十、銀行股權之分散	62
二十一、銀行業務之「專業」與「兼業」經營	65
二十二、銀行法有關兼營他類銀行業務之規定	67
二十三、非銀行經營銀行業務之限制	69

二十四、銀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反面承諾」	73
二十五、銀行之票據貼現業務	78
二十六、銀行之商業匯票承兌業務	80
二十七、銀行之簽發信用狀業務	82
二十八、對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之限制	84
二十九、對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之限制	86
三十、無擔保授信之適當限制	89
三十一、銀行內部授信之限制	90
三十二、利害關係者之涵義	92
三十三、對大額授信之限制	95
三十四、質物或抵押物放款值之決定	97
三十五、銀行之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99
三十六、銀行利率自由化	102
三十七、中央銀行管理貨幣之工具	106
三十八、銀行法有關中央銀行控制貨幣與信用之規定	108
三十九、法定存款準備率之訂定	110
四十、修正後之銀行存款準備金制度	112
四十一、現代銀行管理對保障存款安全之新趨勢	118
四十二、銀行資產流動性之管理	120
四十三、銀行法對銀行資產流動性之規定	122
四十四、銀行償付能力之管理	124
四十五、銀行法有關管理銀行償付能力之規定	125
四十六、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之訂定	127
四十七、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比較	131
四十八、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133

四十九、存款保險制度	134
五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設立	135
五十一、銀行同業拆款中心之成立	139
五十二、客戶權益及資料秘密之保障	141
五十三、銀行法有關保障存款人利益之規定	142
五十四、銀行財務報表之公開	144
五十五、銀行之各項公積金及盈餘之分配	145
五十六、銀行之營業時間	148

第三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一、政府對銀行之監督管理	149
二、對銀行之行政管理	150
三、對銀行之業務管理	152
四、銀行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規章及辦法	156
五、設立銀行或分行之限制	157
六、銀行應否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157
七、開放銀行新設及設立標準之訂定	161
八、銀行之設立程序	163
九、銀行之合併或申報事項變更	173
十、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權之行使	175
十一、銀行之被勒令停業	177
十二、銀行之撤銷許可	178
十三、銀行之解散	179
十四、銀行之清算	180
十五、銀行附設信託部之清算	182

第四章 商業銀行

一、銀行體系及各種銀行間之關係·····	183
二、「商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最基本之特性·····	184
三、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區別·····	186
四、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186
五、商業銀行短、中期放款之妥善劃分·····	189
六、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投資」之限制·····	191
七、商業銀行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資金融通·····	194
八、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業務經營之特別規定·····	198
九、我國現行金融機構所營業務之檢討·····	198
十、我國商業銀行業務多角化經營之趨勢·····	201

第五章 儲蓄銀行

一、儲蓄銀行之意義及特質·····	205
二、就銀行法之規定說明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之不同·····	207
三、儲蓄銀行之業務範圍·····	208
四、儲蓄之來源與我國吸收儲蓄之機構·····	210
五、儲蓄存款之意義及種類·····	211
六、儲蓄存款每戶存款額度不受限制·····	212
七、儲蓄存款之中途提取、質借與保障·····	214
八、銀行法有關發行金融債券之規定·····	219
九、中長期營運資金之新來源——金融債券·····	222
十、銀行法對儲蓄銀行辦理短期放款之限制·····	224
十一、銀行法對儲蓄銀行投資股票之限制·····	226

十二、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制·····	227
十三、儲蓄部與其他部門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229
十四、銀行法對儲蓄銀行資金營運之特別規定·····	230

第六章 專業銀行

一、銀行業務之專業經營·····	233
二、我國專業信用體制之建立·····	234
三、專業銀行及其業務·····	235
四、專業銀行之特質及其種類·····	238
五、工業金融與工業銀行·····	240
六、交通銀行之改制為開發銀行·····	241
七、友邦國家之工業銀行·····	244
八、農業金融與農業銀行·····	245
九、友邦國家之農業金融機構·····	249
十、輸出入金融與輸出入銀行·····	252
十一、友邦國家之輸出入銀行·····	255
十二、中小企業金融與中小企業銀行·····	257
十三、合會儲蓄公司之改制·····	260
十四、友邦國家之中小企業銀行·····	261
十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設立·····	262
十六、不動產金融與不動產信用銀行·····	265
十七、友邦國家之不動產信用銀行·····	266
十八、地方性信用與國民銀行·····	267

第七章 信託投資公司

一、信託之性質及信託關係人·····	271
二、信託業之源起及發展·····	272
三、信託投資公司之意義及特質·····	274
四、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278
五、信託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之區別及兼營問題·····	281
六、信託契約之訂立·····	283
七、信託投資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284
八、信託投資公司應僱用合格之專業人才·····	286
九、對信託投資公司內部交易之限制·····	287
十、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資金之營運·····	289
十一、信託資金與銀行存款之不同·····	290
十二、信託資金之種類及信託資金之運用·····	292
十三、信託資金之臨時營運·····	293
十四、信託資金準備之繳存·····	293
十五、特別準備之提列·····	297
十六、銀行法對信託投資公司資金營運之特別規定·····	299
十七、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	300
十八、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業務·····	302
十九、信託投資公司之授信業務·····	304
二十、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服務性業務·····	306
二十一、銀行法有關保障信託人權益之規定·····	308

第八章 外國銀行

一、外國銀行之定義·····	311
二、外國銀行之設立程序·····	312
三、外國銀行之設立地區與專撥營運資金·····	316
四、外國銀行之業務範圍·····	317
五、銀行法對外國銀行業務經營及置產之限制·····	319

第九章 罰 則

一、銀行法有關罰則之一般性規定·····	321
二、個別之罰則規定·····	322
三、近年來有關「罰則」之修正·····	326

第十章 附 則

一、臺灣現有之金融機構·····	329
二、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正後，現有金融機構之管理及 改制·····	330
三、銀行法之生效日·····	333

附 錄

一、銀行法·····	335
二、銀行存款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368
三、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	373
四、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376
五、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382